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735號

上訴人 思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勳

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張瀨藝

陳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1至205頁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6 書 記 官 林勁丞